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等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目前，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促进公司基本面的好转，并取得了初步成效。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已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9,995.37元（未经审计）。2017年度，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实施节本增效措施，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7），预计2017年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00万元—90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994-6566618

传真：0994-6566616

电子邮箱：tsxmgs@sina.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